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 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 
沪〔崇〕征地告〔2019〕第 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2019年1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19〕52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土地储备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规划堡辉路西侧绿带，南至规划达山东路中心线，西至长岛中路东侧，北至规划向堡公路南侧绿带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堡港村 13 队 17069.4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6399.8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669.6 平方米。

2、永和村堡东 2 队 48443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40900.5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962.7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579.8 平方米。

3、永和村堡东 3 队 30898.3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9163.7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3.3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691.3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96410.7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86464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7006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940.7 平方米。

五、在征收土地范围内，根据《拟征地告知书》（沪〔崇〕拟征地告〔2018〕第 014 号、沪〔崇〕拟征地告〔2018〕第 015 号）的要求，尚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、房屋权属证书、财产权凭证，到堡镇规划和土地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。

六、本公告公布后，由崇明区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征地事务机构拟定土地补偿、青苗补偿、地上附着物补偿、房屋补偿安置方案，经崇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，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七、《拟征地告知书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9421530

联系人：高琰

监督电话：69626456

联系地址：堡镇永和村 209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19 年 2 月 25 日

